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 連 交 易

與 關 連 人 士 所 發 行 證 券 有 關 的 總 回 報 掉 期 安 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交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綠城中國、配售代理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證券。

同日，作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中交國際與各認購人訂立金融合約，據此，(其中包括)各認購人須向中交國際轉讓其根據認購協議所購買所有證券的經濟敞口。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綠城中國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發行人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城中國及發行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交國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下有關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總回報掉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交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綠城中國、配售代理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證券。

同日，作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中交國際與各認購人訂立金融合約，據此，（其中包括）各認購人須向中交國際轉讓其根據認購協議所購買所有證券的經濟敞口。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交國際(作為掉期的對手方)

發行人

綠城中國(作為擔保人)

配售代理

認購人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價：證券本金金額的 100%

證券發行：在遵守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 百萬美元的證券，發行價為證券本金金額的 100%。

證券將由綠城中國提供擔保，並將由中交集團提供的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加保。

分派率：在遵守證券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證券賦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收取一次分派(各稱一次「分派」)的權利。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首個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初步分派率應為每年10%。對於重設分派期，重置分派率將按當期3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初始利差7.342%加500基點。

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而發行人並無選擇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30日內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證券，則證券當時適用的分派率將自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或倘有關事件乃於下一個分派付款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發生，則自下個分派付款日)起每年上升5.00%。

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選擇於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分派支付日期(各為一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份)證券。

證券的地位：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及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與擔保人現時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法律的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款可能規定具有優先權的有關責任除外。

擔保的地位：綠城中國就證券提供的擔保構成綠城中國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責任，至少與綠城中國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的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款可能規定具有優先權的該等責任除外。

金融合約：認購人惟須認購證券並支付認購款，倘(其中包括)各認購人分別與中交國際簽訂金融合約，而據此，認購人須向中交國際轉讓彼根據該協議所購買全部證券的經濟敞口。

金融合約

金融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各認購人
 中交國際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交割日期

預期終止日期： 首個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名義金額： 總額為 500 百萬美元(就認購人而言)，可根據金融合約作進一步調整

參考債項： 上文「證券發行」所述證券

總回報掉期安排： 中交國際須於金融合約生效日期前按名義金額的 25% 向各認購人支付保證金(「**保證金**」)。

各認購人須按半年基準根據適用名義金額向中交國際支付任何分派款額(「**總回報款額**」)。

中交國際須每半年向各認購人支付按相等於名義金額與適用保證金的差額以不超過每年 6% 計算的款額(「**固定款額**」)。

倘發行人於預期終止日期或之前贖回證券，則(i)各認購人須向中交國際支付贖回所得收益(如有)、任何應計未付總回報款額及適用的保證金；及(ii)中交國際須向各認購人支付有關贖回導致的任何損失(如有)、任何應計未付的固定款額及任何適用費用。

倘發行人未在預計終止日期贖回證券，認購人將嘗試取得該等證券的購買報價，然後(i)各認購人須向中交國際支付參考債項金額(根據出售相應數量參考債項的最高報價釐定；倘無報價，則該金額將為零)、任何應計未付總回報款額、適用的保證金及任何收益(經扣除適用費用後)；及(ii)中交國際須向各認購人支付其各自的名義金額、任何應計未付的固定款額及任何適用費用。

本公司不會擁有證券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並會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金融合約作為衍生品處理。

訂立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交國際、綠城中國及銀行針對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美元永續證券訂立了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先前總回報掉期安排**」)，其條款與本次交易的條款大體相同。先前總回報掉期安排每年為中交國際帶來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生觸發追加保證金或強制中止交易的事項，綠城中國亦未觸發違約條款。

根據現行的市場環境及先前總回報掉期安排的收益，本公司認為總回報掉期安排是一個有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金融合約下的總回報掉期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收益。經考慮(i)中交集團已提供流動性支持承諾；及(ii)綠城中國已為證券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金融合約下的投資風險比較小。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董事，故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下有關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總回報掉期安排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適當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綠城中國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發行人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城中國及發行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交國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下有關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總回報掉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3) 綠城中國

綠城中國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主要從事開發、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持有優質地產物業，並供應各種高質量的住宅，如別墅、平層官邸、低層公寓及高層公寓、城市綜合體、綜合社區以及酒店和商業地產。

(4) 認購人

認購人是全球金融市場的專業金融機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的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及金融合約可能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國際」	指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及符合認購協議條款的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此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指	發行人、綠城中國、中交集團與受託人將於交割日期或前後就證券簽立之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性支持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計終止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金融合約」	指	各認購人與中交國際訂立的安排，據此(i)中交國際須先向各認購人提供協定金額的保證金方可獲得證券槓桿；及(ii)各認購人須向中交國際轉讓全部證券的經濟敞口，惟須遵守各認購人與中交國際之間的協定條款
「首個贖回日期」	指	交割日期滿三年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交割日期
「發行人」	指	耀麗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好契據」	指	發行人、綠城中國、中交集團及受託人於交割日期或前後就證券訂立的維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金額」	指	金融合約的名義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合約－名義金額」一段
「分派支付日期」	指	自2019年6月28日(包括當日)開始的每年6月28日及12月28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代理」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為一名「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置日」	指	首個贖回日及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個滿三年的日期
「重置分派期」	指	自首個贖回日(包括當日)至隨後首個重置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以及自重置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期(不包括當日)止各後續期間
「證券」或「參考債項」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永續債券
「認購人」	指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綠城中國、配售代理、認購人及中交國際就建議發行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總回報掉期安排」	指	金融合約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合約－總回報掉期安排」
「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證券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